



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

Grantham College of Education Past Students' Association Whampoa Primary School

家長通告第 P001/15 號

- (1) 新學年注意事項；(2)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、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；
(3) 學生健康服務/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；(4) 午膳安排；
(5) 在校免費午膳 (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)；(6) 訂閱報章及刊物 (7) 香港學校朗誦節；
(8)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(六年級) 及 (9) 校車安全守則

各位家長：

以下事項，懇請垂注為荷。

1. 新學年注意事項

1.1. 家長通告：

- 1.1.1. 為了加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，校方定期於星期四發出家長通告，向家長報告需要辦理或注意事項，懇請家長細閱。為讓老師確定家長已閱通告內容，請於閱後在《學生手冊》的家課頁內「請簽閱通告第__號」旁加✓號，並在「家長簽署」欄內簽署。
- 1.1.2. 如有需要填覆回條，請家長把填妥的回條依時交回班主任或有關老師為荷。
- 1.1.3. 如有特別緊急事情，須於星期四以外時間發出家長通告，則班主任將指導學生於手冊內註明。
- 1.1.4. 將通告轉達家長及依時交回條是學生盡責任的表現，懇請家長配合，讓學生養成良好的習慣。
- 1.1.5. 家長亦可於本校網頁瀏覽或下載家長通告，位置如下：www.gcewps.edu.hk - 家長>學校通告>2015-2016 年度學校通告

1.2. 學生手冊：

- 1.2.1. 《學生手冊》已派發，請家長於 9 月 4 日(星期五)或以前填妥下列各頁資料，並加簽署：
 - (1) 封面內頁：學生資料，貼上穿著校服的學生近照，並於「簽署/印鑑」欄內簽名或蓋上印鑑，交回班主任簽名並蓋上校印。以後一切有關學校與家庭的通訊，皆以此簽名式樣為準。
 - (2) 第 1 頁：「放學方式及校車服務資料」欄內的「一般放學方式」和「緊急放學方式」。
 - (3) 第 4 頁：「學生健康紀錄」。日後如貴子弟遇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停止體育活動，請以書面通知體育科老師。
 - (4)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家長利用《學生手冊》第 14-18 頁「家校通訊」通知班主任。
- 1.2.2. 請家長每天檢查及簽署《學生手冊》內的「家課紀錄」(第 24-25 頁)，簽署樣式必須與封面內頁的簽署相同。
- 1.2.3. 請督促貴子弟善用及妥善保存手冊。

1.3. 開課週特別上課時間：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| 9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4 日(星期五) | 9 月 7 日(星期一)起 |
| 返校時間 | 照常(上午 8:20) | |
| 放學時間 | 上午 11:45 | 下午 3:30 (午膳：下午 12:20) |
| 備註 | *9 月 3 日(星期四)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假期，不用回校上課。 | |

1.4. 校車服務安排：

為配合學生參加課後活動，校車將安排兩個時段接送學生，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班放學校車 | 約下午 3:45 開出 |
| *第二班放學校車 | 約下午 4:45 開出 |
| *只適用於乘搭校車學生 *能否安排貴子弟乘搭第二班校車須視乎校車公司路線安排，詳情見校車「服務承諾書」。 | |

2.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、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

- 2.1. 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已根據紀錄，向曾於 2014/15 學年獲發學校書簿津貼(包括全額和半額津貼)，並於 2015 年 5 月底前遞交齊備資料，以及能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的學生，提早在 7 月底 / 8 月發放學校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。車船津貼則由 2015 年 10 月起發放。請申請人自行保留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作紀錄，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(如在校免費午膳津貼、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等)。
- 2.2. 如已於 5 月遞交申請表格而尚未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通知者，或對申請結果有任何查詢者，請致電 2802 2345 與該處直接聯絡。
- 2.3. 已收到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家長，須於 9 月 4 日(星期五)或之前，把已填妥的證明書交給學校核對，經校長簽署後，由學校轉交給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。交回學校前，請申請人自行影印「資格證明書」副本作紀錄，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(如在校免費午膳津貼、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等)。依時辦妥一切手續的申請者，可於 10 月獲得發放書簿津貼、車船津貼和上網費津貼。未能於指定日期交回證明書者，仍可於任何時候把證明書交到校務處給校長簽署，但須自行交回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。惟請家長注意，所有「資格證明書」均需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，或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(二者以較遲者為準)，交回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，逾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，將不獲受理。
- 2.4. 如申請學生已在綜援計劃下獲批 2015/2016 年度與就學有關的津貼，則不用交回「資格證明書」。
- 2.5. 本年度撥款給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為 \$3600(一次過特別津貼)，以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在學子女，此特別津貼會連同書簿津貼一起發放。

3. 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
- 3.1. 謹隨本通告附上衛生署發出之《學生健康服務/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》資料單張及申請表，請家長查收。
- 3.2. 參加這兩項服務(或只參加其中一項服務或不參加任何服務)的學生，須於 9 月 4 日(星期五)或以前把已填妥之參加表格，連同所需費用(「符合資格者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免費，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費用港幣 20 元)，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4. 午膳安排

- 4.1. 考慮到學生安全問題，本校規定學生午膳時間不得離開學校。家長可選擇送膳、學生自行帶膳或向美利飲食有限公司訂購午膳。
- 4.2. 為了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，減少使用即棄餐具，本校與午膳供應商協議，於 9 月 4 日(星期五)向每位訂膳學生派發枱墊一張及餐具一套。為確保衛生，餐具需每天帶回家清潔，翌日再帶回校使用，不得留在學校。
- 4.3. 為確保課室環境衛生，所有學生均須帶備枱墊用膳。凡自行帶膳或由家長送膳，請自備枱墊，枱墊可留在學校，但須在星期五或長假期之前帶回家清洗，於星期一或假期後再帶回校使用。
- 4.4. 家長送膳安排：選擇送膳者，請於每天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5 分送到學校，以便安排將午膳送到課室。

5. 在校免費午膳 (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)

5.1. 教育局在2015/16學年會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免費午膳)。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有關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15/16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5/16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5/16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資助原則：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 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v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
5.2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5.3. 家長填妥回條，於9月15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6. 訂閱報章及刊物

6.1. 隨本通告附上《訂閱報章/刊物》單張供家長參考，自由訂閱。下列報刊雜誌透過學校提供集體訂閱：

- ◇ 《紅蘋果》月刊
- ◇ 《資優中文》月刊
- ◇ 《小小紅蘋果》月刊
- ◇ 《資優數學與科技》月刊
- ◇ 《白羚羊》月刊
- ◇ 《明報》學生版(\$228，共152天)
- ◇ 《Story Box》月刊
- ◇ 《Adventure Box》月刊

6.2. 如欲訂閱，請填妥有關表格和準備費用(以支票形式處理為佳，在支票背面註明學生姓名、班別等資料)，學校會安排同學於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8:30至9:30到地下新圖書館繳交費用，家長亦可在以上時間到校親自辦理。日後報章和雜誌會送到學校，由學校轉派給學生。

7. 香港學校朗誦節

- 7.1. 本年度香港學校朗誦節將於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。本校中、英文及普通話科老師均會按學生的個人興趣及課堂表現，挑選部分學生進行訓練，並替他們報名參加老師選定的比賽項目（包括團體或個人項目）。**被選中的學生，將接到個別的家長通告，請家長填妥回條交回有關老師便可。**
- 7.2. 家長如欲自行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比賽（自行訓練，比賽時亦自行前往參賽），學校可代為報名。請於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向中、英文或普通話科老師索取報名表（或直接於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」網頁 www.hksmsa.org.hk 下載），並於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或之前填妥報名表，連同所需參加費用，交回中文、英文或普通話科老師，以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- 7.3. 請注意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已停止向學校提供朗誦的誦材，家長需自行於網上下載或到書店購買。

8.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（六年級）

- 8.1. 年滿 12 歲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。有需要申請的六年級學生，可填妥隨本通告派發的申請表，交回校務處蓋印，自行交回港鐵客務中心辦理。
- 8.2. 家長可向任何港鐵客務中心索取申請表格，校務處亦備有少量申請表供學生取用。
- 8.3. 如欲了解詳情，可致電 2881 8888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辦事處查詢。

9. 校車安全守則

- 9.1. 隨本通告附上運輸署發出的《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》及校車承辦商的《學生乘搭校車須知》（只發給乘搭校車的學生），請家長注意教導貴子弟有關乘車的安全守則。
- 9.2. 校車承辦商亦隨本通告派發《校車服務承諾書》，列明校車服務的目標，供家長參閱。
- 9.3. 在校車管理方面，學校會確保校車接載學生的數目，不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；惟請家長注意，在計算載客量時，每 3 名身高不超過 1.3 米的學童可作 2 人計算。
- 9.4. 家長可參考《返學/放學路線時間表》接送子弟，**但校車接載學童上下車的實際時間和地點，需由校車承辦商與家長直接確認。**因校車停車地點通常不能等候，請家長依時到達候車站接送貴子弟為荷。

活動消息

- ◇ 9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日假期，不用回校上課。
- ◇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交回下列文件：
 - (1) 《學生健康服務/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》表格及費用(\$20)；
 - (2) 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、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》「資格證明書」(如有)；
- ◇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：填妥《學生手冊》資料及貼上學生近照，交回班主任檢查。
- ◇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：香港學校朗誦節截止遞交報名表及費用。
- ◇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交回《在校免費午膳》回條及相關文件。
- ◇ 隨通告派發：
 - (1) 學生健康服務/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：申請表格及宣傳單張；
 - (2) 《訂閱報章/刊物》單張；
 - (3) 《及早識別和輔導有關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》單張(只限一年級)；
 - (4)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表(只限六年級)；
 - (5) 《校車安全守則》(只限校車隊學生)。

校長

(李耀寶)

請於 9 月 2 日將此回條交回班主任

家長通告回條 (第 P001/15)
有關派發及簽署家長通告安排

學生姓名： _____
班級： _____ 號數： _____

本人已知悉：

1. 學校定期於星期四發出家長通告。
2. 每次細閱後通告後，需在《學生手冊》的家課頁內「請簽閱通告第__號」旁加✓號，並在「家長簽署」欄內簽署。
3. 如有需要填覆回條，會依時交回班主任或有關老師辦理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 2015 年 9 月 _____ 日

請於 9 月 15 日或以前將此回條交回班主任

家長通告回條 (第 P001/15 號)
在校免費午膳 (2015-16)

學生姓名： _____
班級： _____ 號數： _____

本人謹此聲明屬於下面以 ✓ 表示的情況：

-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（即獲全額書簿津貼或車船津貼），並附上「2015/16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5/16 資格證明書」影印本，以申請在校免費午膳。
-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並需申請，惟現時未能遞交以上文件影印本，將留待下月申請。
- 不符合條件申請。
- 無需申請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 2015 年 9 月 _____ 日